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總論

太陽中風者，風傷於衛也；傷寒者，寒傷於榮也。

其說已詳上、中二篇，茲以風寒兩傷，榮衛俱病者，
疏為下篇。

蓋風寒二氣，多相因而少相離，有寒時不皆無風，
有風時不皆無寒。風寒並發，邪中於人，則榮衛兼病。
惟其證均無汗，皆謂之實邪，故立大青龍湯兩解之法，
發其寒邪外閉，風邪內鬱，不汗出而煩躁之汗也。

然必審其人脈不微弱，無少陰證者，乃可與之，若
誤施之，大汗淋漓，厥逆筋惕肉瞤，必致亡陽之變，
故又立真武一湯，以救青龍之誤。夫表寒裏熱者，大
青龍固所宜也；若表裏俱熱，則又非大青龍之所勝任，
爰立白虎一湯，以輔青龍之不逮。至於寒熱輕微者，
則更出桂枝二越婢一湯、麻黃桂枝各半湯、桂枝二麻
黃一湯，皆兩解榮衛法也。合上、中二篇而熟讀之，
則三法了然，以之施治，庶不紊耳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

太陽中風，脈浮緊，發熱惡寒，身疼痛，不汗出，而煩躁者，大青龍湯主之。若脈微弱，汗出惡風者，不可服，服之則厥逆筋肉瞤，此為逆也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中風，脈當浮緩，今脈浮緊，是中風之病而兼傷寒之脈也。中風當身不痛，汗自出，今身疼痛，不汗出，是中風之病而兼傷寒之證也。不汗出而煩躁者，太陽鬱蒸之所致也。風，陽邪也；寒，陰邪也。陰寒鬱於外則無汗，陽熱蒸於內則煩躁，此風寒兩傷，榮衛同病，故合麻、桂二湯加石膏，製為大青龍湯，用以解榮衛同病之實邪也。若脈微弱，汗出惡風者，即有煩躁，乃少陰之煩躁，非太陽之煩躁也，禁不可服。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之患生，而速其亡陽之變矣，故曰此為逆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風併於衛者，為榮弱衛強；寒併於榮者，為榮強衛弱。今風寒兩傷，故為榮衛俱實，所以宜大青龍湯主之也。

喻昌曰：大青龍湯為太陽無汗而設，與麻黃湯證何異？因有煩躁一證兼見，則非此法不解。

程應旆曰：此湯非為煩躁設，為不汗出之煩躁設。若脈微弱、汗出、惡風者，雖有煩躁證，乃少陰亡陽之象，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2

傷寒，脈浮緩，身不疼，但重，乍有輕時，無少陰證者，大青龍湯發之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脈當浮緊，今脈浮緩，是傷寒之病而兼中風之脈也。傷寒當身疼，今身不疼，是傷寒之病而兼中風之證也。身輕，邪在陽也；身重，邪在陰也。乍有輕時，謂身重而有時輕也。若但欲寐，身重無輕時，是少陰證也；今無但欲寐，身雖重，乍有輕時，則非少陰證，乃榮衛兼病之太陽證也。脈雖浮緩，證則無汗，屬實邪也，故亦大青龍湯發之。前條以脈微、汗出示禁，此條以無少陰證發明，蓋詳審慎重之至也。

此二條，承上篇首條、次條，中篇首條、次條，再揭太陽風寒兩傷，以為下篇榮衛兼病之提綱。後凡稱太陽中風傷寒，涉於榮衛同病者，皆指此二條而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大青龍湯，一則曰主之，一則曰發之，何也？主之者，以煩躁之急疾，屬動而言；發之者，以但重之沈默，屬靜而言也。

喻昌曰：無少陰證，「但重乍有輕時」六字，早已指明。言但身重而無少陰之欲寐，其為寒因可審，況乍有輕時，不似少陰之晝夜俱重。又兼風因可審，所以力驅其在表之風寒而無疑也。若脈微弱，身重欲寐，則內顧少陰且不遑矣，敢發之乎？又曰：細玩二條文義，傷風脈本浮緩，反見浮緊；傷寒脈本浮緊，反見浮緩，是為傷風見寒，傷寒見風，兩無疑矣。又當辨無少陰證相雜，則用青龍，萬舉萬當矣。故脈見微弱，即不可用大青龍湯，以少陰病脈必微細也。

方氏註：泥「弱」字牽入中風之脈，陽浮陰弱為解。不思中風之脈，以及誤汗等證，太陽上篇已悉，此處但歸重分別少陰，以太陽膀胱經，與少陰腎經合為表裏，其在陰虛之人，表邪不俟傳經，早從膀胱襲入腎藏者有之。況兩感夾陰等證，臨病猶當細察，設少陰不虧，表邪安能飛渡，而見身重、欲寐等證耶。故有少陰證者，不得已而行表散，自有溫經散邪，兩相綰照之法，豈可徑用青龍之猛劑，立剷孤陽之根乎！魏荔彤曰：身重一證，必須辨明，但欲寐而常重，則屬少陰，誤發其汗，變上厥、下竭者，少陰熱也；變筋惕肉瞤者，少陰寒也。其犯誤汗之忌一也。